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，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否	25,709,625 股	2016 年 6 月 3 日	2017 年 6 月 2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5.00%	融资
合计		25,709,625 股				75.00%	

2、股票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否	25,709,625 股	2016 年 6 月 3 日	2017 年 5 月 15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5.00%
合计		25,709,625 股				75.00%

二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4,27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5%，本次提前赎回并解除质押后，上海益都

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股票质押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